

A

不公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常卫复〔2025〕第 72 号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 0266 号的答复

黄勇委员：

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常州区域中药制剂中心的建议》（第 0266 号）已收悉，综合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和江苏省药监常州检查分局等部门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是医院根据临床需要，经批准配制而成的制剂，具有疗效确切、使用安全、经济高效、应用广泛等特点，能有效弥补市场药品供应不足。随着中药饮片加成的逐步下降及医院高质量考核相关指标的逐步提升，自制制剂已成为各大中医医院发展的新动能。但我市二级及以上中医院均无制剂室，日益增

长的自制制剂供给需求和薄弱的生产能力成为当前制约我市中药自制制剂发展的最主要矛盾。因此建设我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成为当务之急。近年来，我委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全面考察调研，形成常州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可行性报告。自 2023 年 6 月起，市卫健委联合市委研究室、江苏省药监常州检查分局、市中医院等部门，赴江苏省中医院牛首山制剂中心、昆山中医院制剂室、扬子江紫龙药业、以及市内亚邦中药企业、江苏聚荣制药集团、经开区健康产业园、新北区医药生命产业园等地考察，同时邀请苏州天灵中药饮片公司、扬子江紫龙药业等来常洽谈在常州建区域中药制剂中心相关事宜，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常州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可行性调研报告》。

二是多方沟通协调，形成常州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方案。在可行性调研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对比遴选，调研组一致认为由市中医院租赁药企的空置厂房来建设制剂中心是最优项。从 2024 年 6 月开始，市卫健委多次召集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医保局，江苏省药监常州检查分局等部门，就制剂中心建设涉及到的立项、环评等问题进行沟通，形成《常州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方案》。同时，市中医院也与相关辖区政府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消防、街道等部门召开协商会，对建设前期涉及到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和论证。

三是争取领导支持，有序推进常州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目前，市卫健委、市中医院一致倾向于利用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的两栋闲置厂房来改建成制剂中心，总面积约 3800 m²。由四药

对其厂房进行主体改造，常州市中医医院以租赁的方式，进行部分装饰提升和设备采购安装后，以医院为主体申请立项，并进行环评、安评、消防验收和申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制剂中心由常州市中医医院独立运营，项目分两期推进。建设方案已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并得到领导认可，同时，市领导提出在我市成立中医药产业园的设想，目前正在调研阶段，如果可行，则制剂中心可一并纳入产业园的建设中。

签发人：程逸文

经办人：何云开

联系电话：8568256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督查室
